



总秘书处（SG）

2024年12月6日，日内瓦

参考： **DM-24/1011**
联系人： Béatrice Pluchon女士
电子： gbs@itu.int
邮件：

致国际电联理事国

事由： 理事国针对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意见以及2023年经审计账目的财务工作报告的信函磋商结果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荣幸地通知您，通过2024年10月30日的[DM-24/1006](#)号信函，为完成外部审计员2023年审计报告和2023年经审计账目的财务工作报告，以信函方式进行的磋商已得到大多数国际电联理事国的同意。

因此，国际电联理事国同意以下几点：

- 将[C24/144](#)号文件中的外部审计员2023年账目报告记录在案（附件1）；
- 将C24/144号文件（附件2）中的外部审计员意见以及批准有关经审计账目的财务工作报告记录在案；
- 通过C24/144号文件（附件3）中的决议草案；和
- 将IMAC年度报告补遗（[C24/22\(Add.1\)](#)号文件）记录在案。

理事国以信函方式进行磋商的详细结果见本函附件A的表格，获得通过的该决议的最后版本见附件B。

经理事会批准后，财务工作报告将送交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附件： – [附件A](#) – 磋商结果
– [附件B](#) – 第1430号决议（以信函方式通过）

附件A

磋商结果

通过2024年10月30日的DM-24/1006号通函，秘书长请国际电联理事国书面确认同意以下行动：

	回复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结果
将 C24/144 号文件中的外部审计员2023年账目报告记录在案（附件1）	40	38	0	2	批准
将C24/144号文件（附件2）中的外部审计员意见记录在案	40	38	0	2	批准
批准C24/144号文件中有关经审计账目的财务工作报告（附件2）	40	36	0	4	批准
通过C24/144号文件（附件3）中的决议草案	40	36	0	4	批准
将IMAC年度报告补遗（ C24/22(Add.1) 号文件）记录在案	40	38	0	2	批准

附件B

第1430号决议

（以信函方式通过）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01款](#)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30条](#)的规定，

已审查

经审计的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包括国际电联2023财年的预算账目，以及经审计的2023年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和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账目，

已注意到

[C24/144](#)号文件附件1包含的外部审计员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2023财年财务工作报告（[C24/144](#)号文件附件2），包括国际电联的账目以及2023年预算外资金、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账目。
